

##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询问相关当事人； 3.决定阶段：依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罚决定或撤销案件； 4.送达阶段：送达处罚决定书或撤销案件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时的、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退役军官安置条例》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时的； (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时的； (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退役军官安置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退役军官安置条例》第八十九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理法》《退役军官安置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军士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作退休安置。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军士退出现役，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条件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2.《退役军官安置条例》第七十五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1.受理阶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1.受理阶段：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激励大学生等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2〕53号) 第五条：自2022年9月14日起，在落实好国家有关征兵政策的基础上，我省实行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制度，大学毕业生(含上半年入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按照本科以上毕业生10000元、专科毕业生7000元发放奖励金。在校生(含新生)按照本科7000元、专科5000元发放奖励金。按照本科生(含在校生新生)7000元、专科生(含在校生、新生)5000元标准发放。部属高校、省属高校、行业高校、外省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当地市级财政负担。	1.受理阶段：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服役政策措施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武装部提供的材料进行核统计；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奖励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等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的通知》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进藏兵(含高原兵)一次性奖励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服役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6〕67号) 三、自2016年起，我省实行进藏兵(含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制度，按照每人10000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奖励金在新兵入伍次年的8月1日前，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1.受理阶段：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服役政策措施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武装部提供的材料进行核统计；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奖励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服役政策措施的通知》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五十三条 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第二十一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根据其服现役年限发放一次性退役金。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国家财力情况、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统计、汇总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审查阶段：核实领取人员身份信息；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按标准发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教育培训制度 (三)合理安排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等，视教育成效和实现就业情况，分段直接拨付教育培训机构。 2.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印发《甘肃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暂行办法》(甘民发〔2011〕128号)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费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培训项目收费标准核定，用于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和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原则上按每人每天10元的标准安排。第二十五条 教育培训经费，由省与市、县(省直管县)按5:5比例负担，并对兵源较多的财政困难县给予适当照顾。教育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列退役士兵安置科目。	1.受理阶段：根据相关规定，会同省财政厅下拨教育培训经费； 2.决定阶段：向承训机构核拨培训经费； 3.监督阶段：监督教育培训经费的核拨使用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培训经费被挤占挪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报销和支付不合规定的； 2.培训经费划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3.向参训人员收费的； 4.违反财经纪律的其他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残疾退役军人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 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护理费等。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伤残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出具虚假证明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一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按照规定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待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因地制宜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收治或者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优抚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2.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4部门联合修订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法〔2022〕49号)全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医疗补助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烈士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	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 烈士遗属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烈士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p> <p>第十六条 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40%；（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25%（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5%；（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p> <p>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行为进行督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烈士褒扬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4	1-4级因公、因战残疾军人因病死亡其家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p> <p>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因公、因战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其家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p> <p>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制定。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现役期间应当保留。2.《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财政厅 中国军民融合发展甘肃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甘肃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退役军人事务〔2021〕89号)“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从2021年入伍的义务兵起，每年发放两次，发放时间从批准入伍时间开始计算，每服满6个月义务兵役发放一次，不满6个月按6个月发放，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家庭优待金标准按其入伍时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95%发放。各市县对在高原服役的义务兵增发家庭优待金，增发标准按照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30%确定。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九条 家庭优待金由中央、省、市县分级承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定额补助，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年6000元定额补助，其余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高原兵家庭增发的家庭优待金，由市县财政承担。”</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家庭优待金；</p> <p>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家庭优待金的行为进行督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7	分散安置的1-4级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p> <p>（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p> <p>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p> <p>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优抚医院集中收治期间，护理费由优抚医院统筹使用。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部队期间，由单位从地方购买照护服务的，护理费按照规定由单位纳入购买社会服务费用统一管理使用。</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护理费；</p> <p>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8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p>	<p>1.受理阶段：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住房补助款；</p> <p>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购（建）房补助的行为进行督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定期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烈士褒扬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比对人员信息、待遇领取等情况，每年对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对象进行确认，及时协助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烈属办理领取定期抚恤金、补助等手续，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停发定期抚恤金、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烈士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p>	<p>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丧葬补助费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烈士褒扬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残疾退役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丧葬补助费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判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中止或重新发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p>	<p>1.受理阶段：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地方政府还可通过增发补助金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全文</p>	<p>1.受理阶段：依据《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关于决定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按规定享受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烈士老年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以下简称老党员)等人员。第四条 中央财政每年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当年各类优抚对象群体人数和规定补助标准安排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各地可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以及国家按规定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助等。</p>	<p>1.受理阶段：依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            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3.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lt;烈士褒扬条例&gt;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六、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一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p>	<p>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烈士褒扬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烈士褒扬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烈士褒扬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立健全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倡导网络祭扫、绿色祭扫，引导公民庄严有序开展祭扫纪念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烈士事迹讲解、烈士纪念场所秩序维护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前来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烈士遗属前往烈士纪念设施祭扫的，应当妥善安排，确保安全；对自行前往异地祭扫的烈士遗属按照规定给予补助。</p> <p>2.《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六、异地祭扫组织服务保障</p> <p>（一）组织祭扫的烈士亲属及陪同人员，由负责组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省际城市间交通及食宿费，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当地交通及食宿费。2.自行祭扫的烈士亲属，祭扫回程后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回执，由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处级以下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其中，省际城市间交通费按照火车票标准计算，食宿及当地交通费按照3天计算。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再承担当地交通及食宿费。无“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自行前往祭扫的，不享受定额补助。</p>	<p>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p> <p>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的行为进行督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烈士褒扬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员，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7	军队离退休干部（志愿兵）去世、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1.财政部、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民政部《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办法》（1994.09.01）附件4第四条计发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的基本数。</p> <p>（文件为密件）</p> <p>2.退役军人事务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分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三、扩大军休干部服务保障供给（十四）军休机构要重视去世军休干部丧葬服务工作，及时安排机构负责同志慰问吊唁、发布讣告、书写生平，协助家属组织告别仪式等事宜，并按规定落实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等待遇。</p>	<p>1.受理阶段：依据《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继续给其遗属发放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员，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8	军休人员和军休机构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1.《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服务管理办法》全文；</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第四条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军队统一的项目和标准执行。第七条服务管理机构用房、服务管理工作和工作人员等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p> <p>3.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厅甘财社〔2024〕51号》涉密</p> <p>4.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全文。</p> <p>4.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第一条：军队机关、部队及事业单位中无军籍职工，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p>	<p>1.受理阶段：依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服务管理办法》《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好军休经费测算；</p> <p>2.审核阶段：对人员经费、机构经费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拨付经费；</p> <p>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停止拨付；</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服务管理办法》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员，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9	军队离退休干部、精神病退休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1.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卫生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安置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93〕政联字第6号）第三节第四条退休干部因战因公评为特等、一等残疾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经医院证明和组织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护理费。移交政府安置前由军以上政治机关审批，移交政府安置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审批</p> <p>2.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军休干部护理费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甘退役军人厅发〔2019〕106号）第二条军休干部享受护理费范围：</p> <p>（一）离休干部。</p> <p>（二）退休干部。</p> <p>（三）精神病退休军人。</p>	<p>1.受理阶段：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p> <p>2.审查阶段：审查军休人员相关材料；</p> <p>3.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批复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书面告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安置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员，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0	军休人员丧葬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政联字第9号）第二条第九款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军丧葬费。退休干部按照总政治部办公厅《关于军队干部逝世后治丧工作若干问题的电话通知〔86〕政办字第115号》规定执行。标准为干部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休费。退休志愿军按照现役志愿军的规定执行。</p>	<p>1.受理阶段：依据《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阶段：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p> <p>4.监督阶段：对是否存在瞒报、虚报、冒领情况进行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员，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1	军休人员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1.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第二条第六款无军籍职工按照安置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由安置地民政部门负责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参保相关事宜。</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五、医疗保障 军队退休干部比照安置地国家机关退休公务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p> <p>3.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政干字第285号）精神：“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有关手续的办理。军队离休干部参加安置地医疗费用单独统筹和军队退休干部参加安置地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机构向当地离休干部医疗统筹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申报等手续，缴费的具体方式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p>4.《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卫生和计划委员会、甘肃省军区政治部、甘肃省军区后勤部关于转发民政部等六部〈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15〕192号）精神，“一、严格落实现行政策。各地要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给予军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二、切实保障医疗待遇。军队退休干部比照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退休公务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所需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筹集，统一管理。”</p>	<p>1.办理阶段：依据《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办理军休人员医疗保障相关事宜；</p> <p>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员，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取暖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第三部分第二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的冬季取暖费，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2.《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的通知>》(酒财社〔2019〕20号)精神，“一、发放标准。自2019年起，师职(含技术6、7级)8000元、团职(含技术8、9级)6500元、营职(含技术10、11级)5200元、连职及以下(含技术12级及以下)4500元。二、资金来源。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由其择业地县级财政负担。”	1. 审查阶段：核定冬季取暖费发放标准； 2. 决定阶段：会同财政部门核拨冬季取暖费； 3. 监督阶段：对经费发放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发放冬季取暖费的； 2. 未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发放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 4. 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五条 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阶段：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2. 审核阶段：审核考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3. 决定阶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4. 奖励阶段：奖励意见经批准后，予以奖励并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优抚安置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九条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令第787号)第十一条 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阶段：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2. 审核阶段：审核考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3. 决定阶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4. 奖励阶段：奖励意见经批准后，予以奖励并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退役军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企业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十)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 2. 审核阶段：市、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3. 决定阶段：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拟表彰奖励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4. 奖励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的； 3. 评选过程把关不严的； 4.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培训质量好的退役军人创业培训机构的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十三)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 2. 审核阶段：市、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3. 决定阶段：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拟表彰奖励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4. 奖励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予以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的； 3. 评选过程把关不严的； 4.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光荣院建设管理、优抚医院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光荣院管理办法》第六条 对在光荣院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第八条 对在优抚医院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阶段：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2. 审核阶段：审核考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3. 决定阶段：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4. 奖励阶段：奖励意见经批准后，予以奖励并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光荣院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烈士褒扬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烈士褒扬条例》第七条 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考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3. 决定阶段责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4. 奖励阶段责任：奖励意见经批准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并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其他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1.受理阶段：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第二十条规定、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且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继续发放定期抚恤金。	1.受理阶段：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定期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办法》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全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全文。	1.受理阶段：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	负责确认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全文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全文	1.受理阶段：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	负责确认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1.受理阶段：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负责确认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全文。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全文。	1.受理阶段：依据《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部队集中移交的军转干部档案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对计划分配的军转干部接收和安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违规接收军转干部的； 3.伪造、改动军转干部档案的； 4.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在审核过程中造成军转干部档案丢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资格审查、去向审定和接收安置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二十五条 军人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军士服现役满12年的； (二)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 (三)服现役期间个人荣立三等功、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四)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一级表彰的； (五)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六)是烈士子女的。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条件的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退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	1.受理阶段：依据《甘肃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部队集中移交的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接收和安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违规接收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 3.伪造、改动退役士兵档案的； 4.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在审核过程中造成退役士兵档案丢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士官）接收安置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条 退役军士不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不符合安排工作、供养条件的，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退役军士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义务兵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可以选择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	1.受理阶段：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道，转递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组织关系； 2.审查阶段：审核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档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 2.帮助伪造、改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的； 3.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p> <p>残疾的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经治疗伤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及时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病致残经治疗伤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在服现役期间评定残疾等级。</p> <p>第二十八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p> <p>（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现役期间的病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p> <p>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全文。</p>	<p>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p> <p>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49	对人民警察残疾等级的评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p> <p>（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p> <p>（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p> <p>（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p> <p>（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p> <p>（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p> <p>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全文。</p>	<p>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p> <p>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0	对抢救、保护国家财产和法律、行政法规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的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p> <p>（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p> <p>（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p> <p>（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p> <p>（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p> <p>（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全文。</p>	<p>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调整；</p> <p>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1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时，将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寄回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p> <p>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p>	<p>1. 受理阶段：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p> <p>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伤残等级调整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 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调整； 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3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七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经治疗伤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及时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因病致残经治疗病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在服现役期间评定残疾等级。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件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稳定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查报告。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应当提交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1.受理阶段：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调整； 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4	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严格履行新建、改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审批和改陈布展、讲解词审查程序，及时办理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登记，实行规范管理，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效能。未经批准，不得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 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同一历史事件，已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品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新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同时提交申报保护级别文件。	1.审核阶段责任：对省人民政府转办地方人民政府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实地勘查核实； 2.决定阶段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实地勘察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呈报省人民政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组织审核的； 2.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5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 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 (二) 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 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 (四) 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 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军人牺牲、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执行作战支援任务、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第九条 申报烈士，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受理申报烈士的评定材料； 2.审核阶段：审核烈士评定申报材料，对牺牲人员的牺牲情节进行调查，形成审核意见； 3.申报阶段：经审核对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报告； 4.告知阶段：省级人民政府评定烈士后及时告知申报部门评定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审核烈士评定申报材料时把关不严，造成审核意见有误的； 3.违反《烈士褒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的； 4.未及时填发烈士证书，造成烈士及其遗属的抚恤待遇落实有误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公布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三条 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根据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等分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和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规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材料，实地勘察核实，形成审核意见； 3.申报阶段责任：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报告； 4.告知阶段责任：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申报材料把关不严，造成不符合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批准公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7	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移交政府接收安置		行政确认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章 退伍军人的安置全文。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级以上军士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 (一)退出现役时年满55周岁的； (二)服现役满30年的； (三)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 (四)患有严重疾病且经医学鉴定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第六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实行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相结合的办法。五年安置规划由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与民政部、财政部共同编制，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的有关部门根据五年安置规划和部门分工，编制和下达年度安置计划，安排所需安置管理经费。各地政府和各部队负责组织实施。 4.民政部、总政治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政联〔2006〕11号）全文。 5.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全文。 6.民政部优抚安置局、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总后勤部司令部印发《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司人〔2010〕48号）全文。	1.受理阶段：提出安置去向的范围和人数，审定安置去向，下达安置计划。 2.审核阶段：审核个人档案资料，核查政策落实情况，做好交接前的各项准备。 3.决定阶段：签订接收协议，办理接收手续，完成安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 3.违反规定批准审定合格的； 4.在审定安置去向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8	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十一）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2.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六）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实训机构目录、实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	1.审核阶段：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实训机构提供的办学软硬件情况、开设课程、学员资料、学员取得证书等资料进行评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抽查； 2.决定阶段：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决定是否保留相关机构的实训资格；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考核期间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9	信访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全文） 2.《信访工作条例》（全文） 3.《退役军人信访服务工作办法》（全文）	1.告知阶段： ①应当向社会公布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②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2.受理阶段： ①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③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3.办理阶段： ①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②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③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2.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3.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4.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事项的。 5.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 6.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7.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8.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9.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10.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60	参试人员残疾恶化复检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1.受理阶段：依据《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军人致残致病医学鉴定和评残工作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安排残疾等级复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61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的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政法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实施监督。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实施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实施监督。	1.受理阶段：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受理牺牲人员所在单位复核申请； 2.审核阶段：对复核申请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因公牺牲复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责令退回非法所得的军人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医疗费等资金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二)伪造残疾、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受理；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3.决定阶段：根据事实情形，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 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 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 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致使烈士纪念设施遭受损害的； 2.未按法定程序履责的； 3.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责令改正侵占、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和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与烈士纪念不相适宜的活动或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烈士褒扬条例》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周边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历史风貌，不得影响烈士纪念设施安全或者污染其环境。第四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或者有损纪念烈士形象、有损纪念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1.受理阶段：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受理；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3.决定阶段：根据事实情形，对当事人批评教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恢复烈士纪念设施原状、原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英雄烈士保护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 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 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 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致使烈士纪念设施遭受损害的； 2.未按法定程序责令改正的； 3.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分配、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甘财社〔2024〕51号) 涉密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受理；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3.决定阶段：根据事实情形，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 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 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 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致使烈士纪念设施遭受损害的； 2.未按法定程序履责的； 3.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应当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机制，统筹规划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第三十三条 军人退役前，所在部队在保证完成军事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部队特点和条件提供职业技能储备培训，组织参加高等自学考试和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及知识拓展、技能培训等非学历继续教育。部队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开展教育培训提供支持和协助。第三十四条 退役军人在接受学历教育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国家教育资助政策。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统筹安排，可以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等方式招考退役军人。第三十五条 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达到报考研究生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第三十六条 国家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第三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第五章 就业创业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第四十条 服现役期间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第四十一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国家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后，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第四十二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的人员的，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第四十三条 各地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各地应当注重从优秀退役军人中选聘党的基层组织、社区和村专职工作人员。军队文职人员岗位、国防教育机构岗位等，应当优先选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国家鼓励退役军人参加稳边固边等边疆建设工作。第四十四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应当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地、投资融资等方面的服务。第四十六条 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等融资优惠政策。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军人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1.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 2.审查阶段：对本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培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 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 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 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及时协调解决培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